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690
29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这封信是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会记得,安全理事会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但是附带一项条件,就是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授权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保留他认为适当数量的装备和人员,以便今后在可行时可以迅速再部署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期按照《和平协定》和以前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恢复它的职能。

安理会成员都清楚知道,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于4月12日在阿比让恢复了和平谈判。除了停火安排、完成比塞塞协定和民族和解之外,联合国将来在安哥拉所起的作用也是阿比让谈判的议程项目之一。谈判目前正在继续进行,预期会进行到1993年4月30日之后。

在这些情况下,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31天,至1993年5月31日止。我希望在阿比让的谈判结束时,我将能够更好地就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未来任务与人数作出适当的建议。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人员包括75名军事观察员、30名警察和49名国际文职人员、12名护理人员 and 70名

93-24591 290493 290493

300493

当地工作人员,大体上相应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5140)第30(b)段内所述的情况。

请将此信内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